


附件 2

渠县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省整改任务第七十四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公示表

责任单位(盖章):  渠县人民政府 时间: 2022 年 10 月

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	四川省科鑫化工厂、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2 家企业迁建任务未按时完成。
责任单位	渠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	王飞
联系电话	0818-7322831
整改目标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	四川省科鑫化工厂拆除农药生产线、变更经营范围; 兴隆化工有限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实施提档升级。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p>1. 县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印发〈四川省科鑫化工厂、达州市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渠府办〔2022〕165 号)文件,要求有关县级部门要在 2022 年 10 月底完成整改销号任务。</p> <p>2. 四川省科鑫化工厂(2020 年 11 月更名为:四川维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整改情况:已拆除了企业现厂区内农药生产线,</p>

新办了渠县天星街道办缘分五金经营部，该经营部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明确了从事农药零售。

3.达州市兴隆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3月更名为：科特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改情况：经农药产品调整后，根据达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达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科特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批复》（达市应急函〔2022〕256号）文件内容，经专家组现场核查、认定，该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于“乳化半自动生产设备已淘汰”问题，现已按要求进行设备升级，淘汰落后设备，采用密闭和机械化、自动化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同时，该公司已委托专业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全面完成复配设备放置处地面硬化防渗漏处理，并在地面修建收集沟槽、车间修建简易防泄漏事故应急池。